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（2025年3024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1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东坑乐也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龙眼”

东莞市东坑乐也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龙眼”（样品来源：外购；购进日期：2024年11月23日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乐也百货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“龙眼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较少，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轻微，且涉案产品的问题无法通过观察或简单的检查发现，没有证据显示是当事人主动添加的二氧化硫，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及时排查整改，主动召回涉案农产品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款第三项以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肆元整（¥84.00）；二、对当事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整（¥500.00）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00311032号）。

当事人自查认为其采购上述批次“龙眼”购进后直接销售，未喷洒任何物质，抽检不合格不是当事人主动添加导致的，可能是菜

农种植过程中使用药物导致的。

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30日